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60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李秀珍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給付電信費事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被告已於114年9月2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（除戶謄本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莊鈞安